鄭天財
 陳碧涵
 林國正
 簡東明
 陳淑慧

 邱文彦
 潘維剛
 李貴敏
 徐少萍
 陳鎮湘

 廖正井
 林明溱
 王廷升
 吳育仁
 呂學樟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二案,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: (13 時 54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4 人,鑑於「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分工授權原則」(下稱原則),對於台電、中油公司之授權範圍,明顯高於台糖、台水及漢翔公司,造成台電及中油公司得利用採購未達監辦金額規定,用以規避主管機關的監督。爰此,特建議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儘速修訂此原則,降低授權自行監辦金額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:

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4 人,鑑於「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分工授權原則」(下稱原則),對於台電、中油公司之授權範圍,明顯高於台糖、台水及漢翔公司,造成台電及中油公司得利用採購未達監辦金額規定,用以規避主管機關監督。爰此,特建議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儘速修訂此原則,降低授權自行監辦金額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 1 項前段: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,應於規定期限內,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。」其意旨在使採購程序順利、迅速,並於過程中維持公正及公平,不致生貪腐情事。後段:「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,由機關自行辦理。」則為立法尊重行政之具體表現,蓋立法機關未能如行政機關般迅速決策、專業決定並靈活變通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 1 項後段雖作一行政保留之規定,惟仍須維護該條前段之立法意旨。 今經濟部訂出之本原則,不論係勞務、財務或工程採購金額,台電及中油皆高出其他事業 5 至 10 倍,台電及中油公司於此高額之授權範圍內,得恣意為各種安排,圖利自己及得標廠商,並 有球員兼裁判之嫌,實有未妥。授權監辦金額如下:

採購類型	台電/中油	台糖	台水	漢翔
勞務採購	5 億元	5,000 萬	1,500 萬	1 億元
財務採購	10 億元	1 億元	1 億元	2 億元
工程採購	10 億元	5,000 萬	5,000 萬	5,000 萬

三、舉例而言,台電公司委託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於 96 至 100 年間執行研究計劃共 342 件,金額總計 34.37 億元,平均每件研究案高達 1,005 萬元。此等大型研究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,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,未向各智財局或其他國際單位申請專利,並且出現未依規定簽章、編列預算或登錄、遲未准予核備等情事,顯示台電藉此原則規避上